

中國文化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11.07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小組由<u>副</u>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<u>資訊長</u>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資中心<u>中心</u>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<u>資訊中心主任</u>、教資中心主任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</p>	<p>配合本校相關權責及業務分工修改召集人為副校長；資訊中心主任修改為資訊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修改為國際長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9.04.28 第 1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，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資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小組一般行政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於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。
- 七、本小組之決議應以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